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24号

当事人：台山市泓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2E6F0J

法定代表人：简志谦

住所：台山市台城翠湖豪庭18号102号商铺之五（仅限办公用途）（一址多照）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8日调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台山市三合镇联安村委会联安村的养殖场周边沟渠内出现粪水淤积、水泡粪的情况。经核查，是由于8月6日暴雨天气导致你公司运营的养殖场集污池发生溢流，你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或采取应急措施，雨水连带养殖废水通过排水渠流向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

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的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30日

